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4300

一. 标题: 禁止刻意自旋飞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过MOD 0767B62改装的EC 155 B和B1型直升机。

注:本指令供机组使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紧急指令 UF-2004-013(A), 2004年1月19日颁发;
- 2.欧直紧急电传 No. 67A0005, 2004 年 1 月 1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发现,在自旋时,左横侧伺服控制器有可能超出其支撑点限制,这样会导致周期变距操纵杆突然向右移动,而使相关的杆向上移动。这种情况会在右液压系统失效自旋(紧急下降)时发生。

为防止自旋飞行时,右液压系统压力降低,使驾驶杆(周期变距操纵杆)突然出现非指令移动,要求从收到本指令起,禁止刻意自旋飞行,并且,在下降时,必须保持大于或等于10%的转矩(例如,双发飞行时,每发约5%)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